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謝岱珍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9012543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125433BA0C_ATTCH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一份(如附件)，請 貴校惠予轉知具歷史專長領域學者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廣徵社會各界對「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辦理旨揭公聽會。
- 二、各區公聽會承辦學校、召開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請轉知旨揭人員依實施計畫所規劃之場次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向各承辦學校報名。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99/08/11
16:13:34

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6 日「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修正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說明「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修正重點。
- 二、廣徵社會各界對「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中教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肆、分區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99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至 99 年 9 月 19 日(星期日)

場次	所 屬 參 與 地 區	承 辦 學 校	時 間
北區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等地區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	99 年 9 月 16 日 (星期四) 9:30~12:30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地區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99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五) 13:30~16:30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地區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99 年 9 月 18 日 (星期六) 9:30~12:30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99 年 9 月 19 日 (星期日) 13:30~16:30

附註：欲跨區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

伍、出席人員

一、主持人：承辦學校校長

二、引言人：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修正專案小組委員

三、邀請單位及人員

(一)全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具歷史專長領域學者

(二)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

(三)各縣市政府代表

(四)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校長協會、學生團體、全國性歷史學會等民間團體

(六)國立編譯館及各歷史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代表

陸、公聽會流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 引 言 人 下 午
上午	下午		
9:00~9:30	13:00~13:30	報到	承辦學校教務主任
9:30~10:00	13:30~14:00	簡報：「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	主持人：承辦學校校長 引言人：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修正專案小組委員
10:00~12:30	14:00~16:30	意見交流	主持人：承辦學校校長
12:30~	16:30~	賦歸	

柒、公聽會簡則

一、主席報告：主席介紹出席人員代表

二、引言人：說明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修正之特色與重點。

三、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一)請針對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之修正，提出您寶貴意見。

(二)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予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若發言不交發言條者不予紀錄。

(三)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

(四)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如果發言人數過多，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

(五)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

(六)會後如仍有意見，請將書面意見傳送給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

捌、公聽會進行形式：承辦學校以座談會形式進行，並備茶水。

玖、承辦學校協助事項：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統籌行政協調、承辦學校經費核撥及結報。

二、各場次承辦學校：

(一)公聽會場務工作：包括辦理場地佈置、與會人員報名作業、印製手冊、全程錄音、收集發言條(含電子檔)、完成紀錄，以及代訂便當等事宜。

(二)公聽會記錄資料：將會議錄音及紀錄資料整理於公聽會結束後5日內函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

(三)公聽會經費結報：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函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

三、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負責綜整各場次公聽會紀錄資料，分類整理後送本部。

拾、聯絡人：

(一)北區：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

李彥龍老師，楊玉瑜小姐

電話：02-2507-3148，分機320，傳真：02-2503-4549

e-mail：history320@gmail.com

(二)中區：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許慧美小姐

電話：04-23124000，分機213，傳真：04-23113919

e-mail：viki@whsh.tc.edu.tw

(三)南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蔡受勳組長、李梅櫻小姐、杜青霞小姐

教務處電話：07-2862550，分機104，傳真：07-2861834

e-mail：t5050@mail.kshs.kh.edu.tw

(四)東區：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張家誠組長

教務處電話：(038) 321202，分機 122，傳真：03-8330251

e-mail：group01@mail.hlgs.hlc.edu.tw

三、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第三科謝岱珍老師，電話：02-77365674，傳真：02-23976919
， e-mail：lilion1956@mail.moe.gov.tw。

拾壹、教師研習時數及公（差）假：

一、各公私立普通高級中學教師全程參加公聽會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二、參加研習者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各公私立普通高級中學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貳、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報名(具教師身份參加者，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分區報名)、傳真或電話報名等方式，向各區承辦學校報名。

二、截止日期：欲參加者請於各分區公聽會召開之前 2 日內完成報名。

拾參、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獎勵：行政協助學校及各承辦學校俟計畫執行完畢後，由教育部函請各主管機關辦理敘獎事宜。

拾伍、本計畫經本部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 公聽會」報名表

服務單位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飲 食	☐ 葷 ☐ 素		
參加場次	☐ 北區：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 99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9:30~12:30 李彥龍老師，楊玉瑜小姐 電話：02-2507-3148，分機 320，傳真：02-2503-4549； e-mail：history320@gmail.com ☐ 中區：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9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13:30~16:30 許慧美小姐，e-mail：viki@whsh.tc.edu.tw 電話：04-23124000，分機 213，傳真：04-23113919 ☐ 南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99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 9:30~12:30 蔡受勳組長、李梅櫻小姐、杜青霞小姐 教務處電話：07-2862550，分機 104，傳真：07-2861834， e-mail：t5050@mail.kshs.kh.edu.tw ☐ 東區：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9 年 9 月 19 日(星期日) 13:30~16:30 張家誠組長，e-mail：group01@mail.hlgs.hlc.edu.tw 教務處電話：(038) 321202，分機 122，傳真：03-8330251 備註：報名時間，請於各區公聽會召開之前 2 日內完成。		

附件 2

「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 公聽會」發言條

姓名		單位		職稱	
註：請以條列式敘寫，並於公聽會結束前交給會場工作人員，或在會議前、後以電子檔傳送給承辦學校之承辦處室或學科中心者才予以記錄。					